

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旻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18913360273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D 栋 809-811 室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D 栋 809-811 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7.1%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 《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9 《关于对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85 号，2020 年 6 月 9 日，见附件二）；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污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5日，主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本项目为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租赁南京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D楼8楼809-811室，总面积16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研究、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P3、P4实验室，不建设转基因实验室且无动物实验。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5人，白班制，一班八小时，实验室年工作时间为260天。本项目员工就餐依托研发中心大楼食堂解决，无宿舍。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瓶	环评设计年消耗/瓶	实际年消耗/瓶	设计最大储存/瓶	实际最大储存/瓶
1	四氢呋喃	AR50kg	2	2	1	1
2	化合物 1	AR25.5kg	5	4	2	1
3	化合物 2	AR25kg	5	4	2	1
4	碳酸氢钠	AR500kg	2	2	1	1
5	碳酸钠	AR500kg	2	1	1	1
6	氢氧化钠	AR500kg	2	1	1	1
7	甲醇	AR50kg	1	1	1	1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热一体反应釜	30L	1 台	1 台	部分设备数量增加，不影响产能，未加大对环境的影响
2	通风橱	1500*800*2350	1 台	4 台	
3	旋转蒸发器	2L	1 台	2 台	
4	旋转蒸发器	20L	1 台	1 台	
5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DLSB-10/-30	1 台	3 台	
6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杯	SHB-111	1 台	3 台	
7	磁力搅拌器	85-1	3 台	10 台	

表二（续）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20m ²	120m ²	D809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2m ²	42m ²	D811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265 t/a	用水量 265 t/a	依托研发中心
	排水	222 t/a	222 t/a	后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供电	1.1Wh/a	1.1Wh/a	依托研发中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通风橱+套活性炭吸附装置+65m 高排气筒 (3#)	通风橱+套活性炭吸附装置+65m 高排气筒 (3#)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依托研发中心,由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维护
	废水处理	222t/a	222t/a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围墙隔挡、绿化吸声	隔声、减振
	固废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库 4m ² (D 栋 809)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处,危废库 3.2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
	环境风险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
		应急池 500m ²	应急池 500m ²	依托研发中心,由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表二（续）

表 2-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进度
废气	通风橱+套活性炭吸附装置+65m 高排气筒	5	5	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依托）	1	1	0	
噪声	隔声、减震	1	1	0	
固废	危废暂存库、固废专用桶、专用箱	1	2	0	
其他	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等）	1	3	+2	
合计		9	12	/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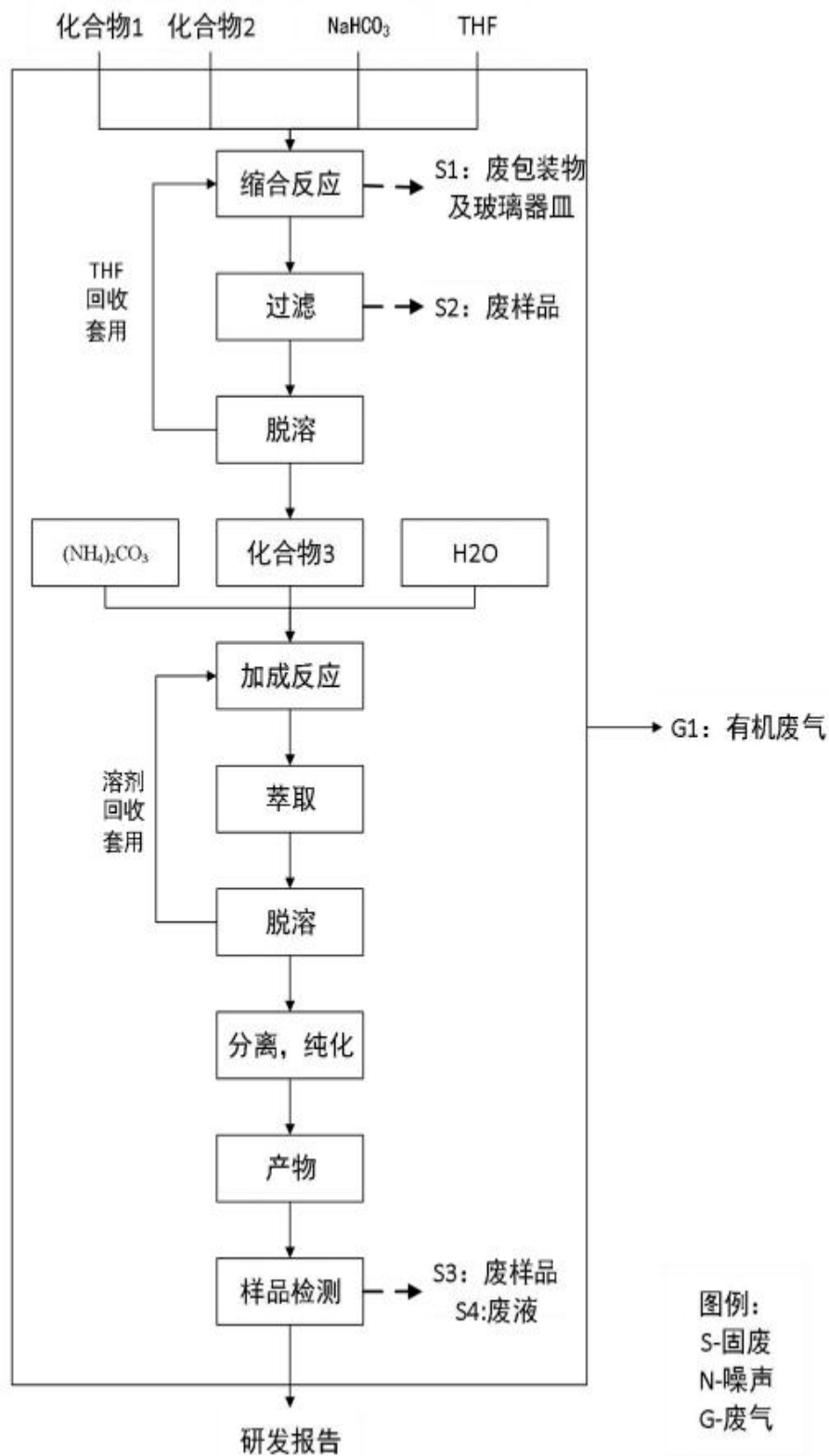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化合物 1、化合物 2、 NaHCO_3 、THF 混合后进行缩合反应, 然后经过过滤系统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混合物进行脱溶处理, 脱溶处理过程中的 THF 可回收利用。经过脱溶后的混合物再和碳酸铵、化合物 3 以及 H_2O 进行加成反应。加成反应后的混合物进行萃取, 然后进行脱溶、分离、纯化处理。最后得到化合物 4。

产污环节: 研发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气体 G1 产生 (以非甲烷总烃计); 研发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S1、废液 S4、废样品 (S3、S2) 作为危废处理。实验结束后需对研发仪器及器具进行清洗, 初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后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实验室后期的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实验室后期的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盛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年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19]51 号，并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关于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年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78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三。

表二（续）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醇、化合物 1、化合物 2。由于试剂的用量较少，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化合物 1、化合物 2）。本项目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实验室废气由风机抽出，通过楼道进入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由离地面 65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及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的噪音。采取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方式减小噪声影响。

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面积3.2m²，危废库地面已落实防渗，分区存放、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建有危废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制度已张贴上墙，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液、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危废库内外部图片

表二（续）

生活垃圾收集后与园区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由园区负责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液、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四）。

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2020年实际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1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HW49	900-047-49	0.03	0.03	2020.2-2021.2	T/C/I/R
2	废液	HW49	900-047-49	0.02	0.02	2020.2-2021.2	T/In
3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0.05	0.04	2020.2-2021.2	T/In
4	初次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0.03	0.03	2020.2-2021.2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园区更换	/	T/In
6	办公垃圾	/	/	1.95	1.90	/	/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扩建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设计产品生产能力一致	否
地点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生产工艺，不新增危废收集储存类别	有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废包装物和玻璃器皿、废液、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由园区负责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与园区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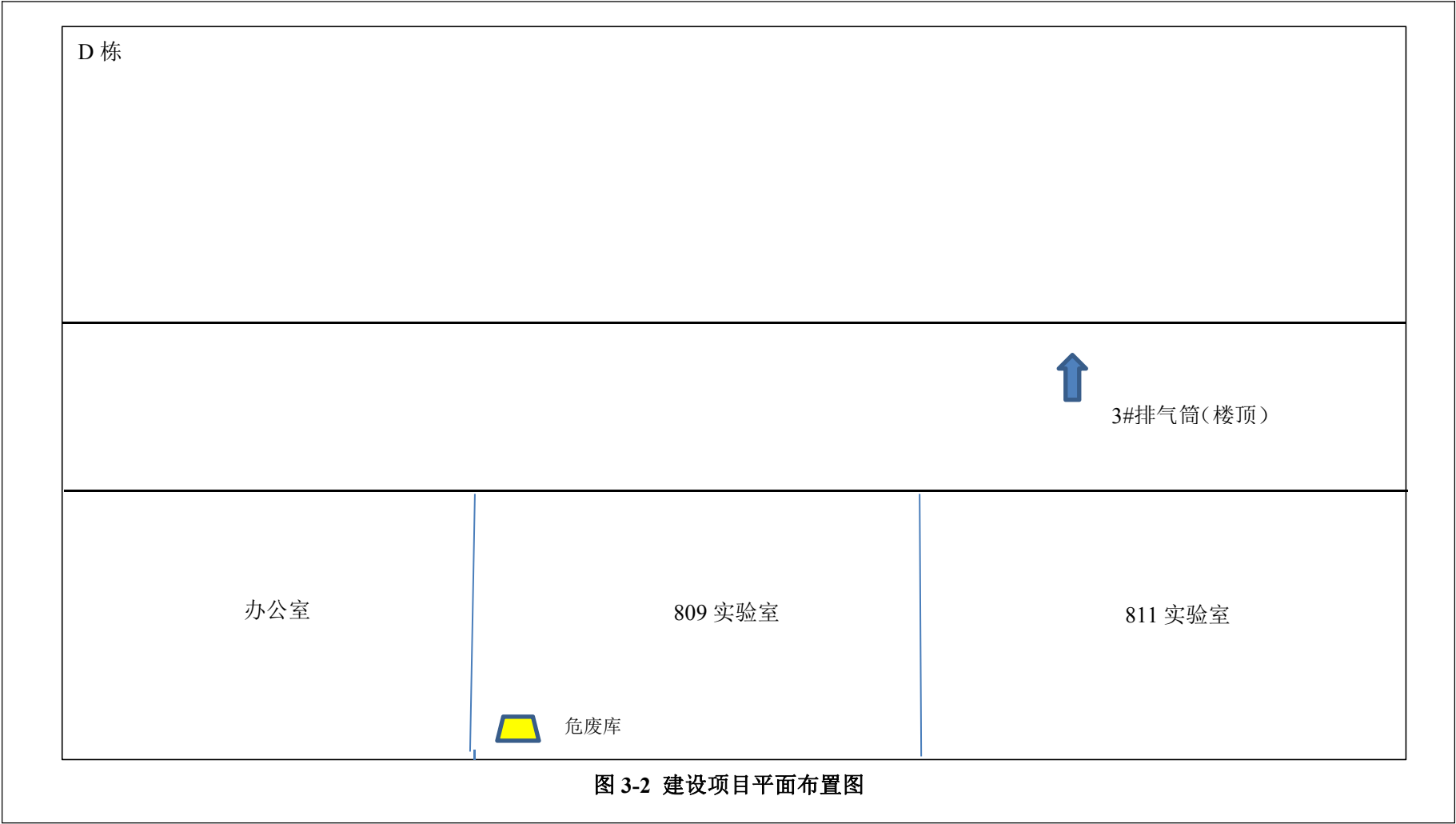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规 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后段清洗 废水	COD、SS、 NH ₃ -N、 TP、总氮	间断	实验室后期的清洗用水和 职工生活用水排入研发中 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 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盛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长江。	实验室后期的清洗用水 和职工生活用水排入研 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进入盛科污水 处理厂处理	长江
废气	3#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 附 6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 吸附 6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 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等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局产噪设备，建筑 隔声等	周边 环境
固体 废物	实验室	废包装物 和玻璃器 皿	间断	安全暂存后委托 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福 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 放
	实验室	废液				
	实验室	废样品				
	实验室	初次清洗 废液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由园区负责更换，交有 资质单位南京福昌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处理	与园区生活垃圾一起交 环卫部门处理	

表三（续）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三（续）



表三（续）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生产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申报材料的工艺及生产规模组织生产，本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以及厂区总平面布置负责。若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676号，项目位于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D栋809-811室，主要用于实验室小分子片段的研发，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	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676号，项目位于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D栋809-811室，主要用于实验室小分子片段的研发，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2	该项目系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企业环评审批的函》及相关会议纪要，结合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项目系未批先建，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该项目建设可行
3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4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街衔接。项目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依托园区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街衔接。项目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6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6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6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等，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等，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液、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	生活垃圾收集后与园区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由园区负责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液、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8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9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
10	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VOCs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222 吨;COD $\leq 0.075/0.018$ 吨;SS $\leq 0.064/0.016$ 吨;氨氮 $\leq 0.007/0.0003$ 吨;总磷 $\leq 0.0009/0.0001$ 吨;总氮 $\leq 0.009/0.009$ 吨。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35 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041吨/年、0.0033吨/年、0.006吨/年、0.0006吨/年、0.008吨/年,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031吨/年。
11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系未批先建,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系未批先建,目前公司正在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12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11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08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LKHJ-A-2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070	便携式 PH 计	PHB-4
LKHJ-A-155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3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LKHJ-A-0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 注
2021 年 1 月 18 日	93.8	2021 年 1 月 18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1 月 19 日	93.8	2021 年 1 月 19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S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4 次/d, 共 2d
有组织废气	研发中心 3#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1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 (809、811) 门口	非甲烷总烃	2	每小时等时间间隔 3 个样品, 每天 1 小时, 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废水接管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108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 1 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昼间	依据标准
标准值 L_{eq}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白天生产正常,夜间未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见附件五。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

日期	原料消耗	设计产能 (kg/d)	监测期间产能 (kg/d)	生产负荷 (%)
2021.1.18	四氢呋喃	0.38	0.37	97.3
	化合物 1	0.39	0.38	97.4
	化合物 2	0.38	0.36	94.7
2021.1.19	四氢呋喃	0.38	0.36	94.7
	化合物 1	0.39	0.37	94.8
	化合物 2	0.38	0.37	97.3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1 月 19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口进行监测，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范围为 7.82-8.0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2mg/L、16mg/L、27.0mg/L、2.66mg/L、36.9mg/L，以上项目，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1 年 1 月 18 日	污水处理设施 后	pH（无量纲）最大值	8.08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86		
		化学需氧量	192	500	达标
		悬浮物	16	400	达标
		氨氮	26.7	45	达标
		总磷	2.66	8	达标
		总氮	36.0	70	达标
2021 年 1 月 19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8.06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82		
		化学需氧量	174	500	达标
		悬浮物	14	400	达标
		氨氮	27.0	45	达标
		总磷	2.42	8	达标
		总氮	36.9	70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研发中心 3#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3.51\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标准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4。

表 7-4 放线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 月 18 日	研发中心 3#排 气筒 处理 设施 后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3	0.42	0.42	0.44	0.44	8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2.94×10^{-3}	2.93×10^{-3}	3.09×10^{-3}	3.09×10^{-3}	108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 月 19 日	研发中心 3#排 气筒 处理 设施 后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3	0.48	0.42	0.42	0.48	8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3.51×10^{-3}	2.93×10^{-3}	2.98×10^{-3}	3.51×10^{-3}	108	达标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3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3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气象参数见表 7-5，监测数据见表 7-6~7-7。

表 7-5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2021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次	晴	102.6	8.1	35.7	3.7
	第二次	晴	102.6	8.7	35.3	3.7
	第三次	晴	102.6	10.3	34.5	3.8
	第四次	晴	102.6	10.9	33.8	3.8
2021 年 1 月 19 日	第一次	晴	102.6	10.3	31.4	4.0
	第二次	晴	102.7	9.1	31.7	4.1
	第三次	晴	102.7	8.5	32.3	4.2
	第四次	晴	102.7	7.8	33.1	4.3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1 年 1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30	0.21	0.29	0.20
		②	0.27	0.32	0.24	0.32
		③	0.25	0.31	0.30	0.27
		④	0.32	0.33	0.2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31	0.30	0.34	0.27
		②	0.36	0.36	0.34	0.36
		③	0.33	0.32	0.30	0.24
		④	0.36	0.28	0.22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7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2021 年 1 月 18 日	Q5 (809 室门 口)	非甲烷总 烃	①	0.27
			②	0.32
			③	0.30
			④	0.35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35
			车间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 月 19 日	Q6 (811 室门 口)	非甲烷总 烃	①	0.28
			②	0.25
			③	0.32
			④	0.31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32
			车间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 月 18 日	Q5 (809 室门 口)	非甲烷总 烃	①	0.23
			②	0.25
			③	0.32
			④	0.29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32
			车间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 月 19 日	Q6 (811 室门 口)	非甲烷总 烃	①	0.27
			②	0.26
			③	0.29
			④	0.25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29
			车间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4.4dB(A)-5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A)
2021 年 1 月 18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	9:30	55.8
	Z2(厂界南外 1 米)	/	9:36	57.2
	Z3(厂界西外 1 米)	/	9:41	56.0
	Z4(厂界北外 1 米)	/	9:47	57.4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昼) 3.8m/s			
2021 年 1 月 19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	10:57	54.4
	Z2(厂界南外 1 米)	/	11:04	56.5
	Z3(厂界西外 1 米)	/	11:10	55.0
	Z4(厂界北外 1 米)	/	11:16	55.9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昼) 3.9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备注	“/”表示无主要声源			

表七（续）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 3.2m²，危废库地面已落实防渗，分区存放、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建有危废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制度已张贴上墙，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液、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与园区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由园区负责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41 吨/年、0.0033 吨/年、0.006 吨/年、0.0006 吨/年、0.008 吨/年，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31 吨/年。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定结果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废水	污水排口	COD	183	0.041	0.075
		SS	15	0.0033	0.064
		氨氮	26.8	0.0059	0.007
		总磷	2.54	0.0006	0.0009
		总氮	36.4	0.008	0.009
类型	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核定结果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废气	研发中心 3#排气筒 处理设施 后	非甲烷总烃	3.07×10^{-3}	0.0031	0.0035

注：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22 吨，见附件七，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1000h。证明由企业
提供，见附件六。

表七 （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由园区负责运营维护。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管理岗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1 月 19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口进行监测,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范围为 7.82-8.0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2mg/L、16mg/L、27.0mg/L、2.66mg/L、36.9mg/L,以上项目,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研发中心 3#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4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3.51×10⁻³kg/h,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3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3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

3、噪声: 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4.4dB(A)-5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危废的收集与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61-73-03-55929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D 栋 809-811 室			
	行业类别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	17.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18-19 日			

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COD	/	/	/	/	0.041	0.075	/	0.041	0.075	/	/
		SS	/	/	/	/	0.0033	0.064	/	0.0033	0.064	/	/
		氨氮	/	/	/	/	0.0059	0.007	/	0.0059	0.007	/	/
		总磷	/	/	/	/	0.0006	0.0009	/	0.0006	0.0009	/	/
		总氮	/	/	/	/	0.008	0.009	/	0.008	0.009	/	/
	与项目有 关其他特 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	/	/	/	0.0031	0.0035	/	0.0031	0.003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676号

项目法人单位：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7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

项目名称：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2019-320161-73-03-559295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D栋809-811室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研发中心实验室建筑面积约208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及其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用于实验室医药小分子片段的研发。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10-3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二：环评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85号

关于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676号，项目位于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D栋809-811室，主要用于实验室小分子片段的研发，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

该项目系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企业环评审批的函》及相关会议纪要，结合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

— 1 —

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6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等，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液、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

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VOCs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222 吨;COD $\leq 0.075/0.018$ 吨;SS $\leq 0.064/0.016$ 吨;氨氮 $\leq 0.007/0.0003$ 吨;总磷 $\leq 0.0009/0.0001$ 吨;总氮 $\leq 0.009/0.009$ 吨。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35 吨。

五、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系未批先建,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9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9日印发

— 4 —

附件三：研发中心污水处理工程验收意见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30日，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组织召开了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期间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投资600万元，项目拟建设废水处理构筑物包括：收集池、微电解反应塔、高级氧化（芬顿）装置、pH回调槽、中间水箱、综合污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缓冲排放池、污泥池、事故池等，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23平方米。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

建设项目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6月28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盱环复[2019]78号）。

项目环评预估劳动定员5人，全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0%。

3、验收范围

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加工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没有发生变化。其它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污水站处理后废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胜利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2、废气

污水站运行过程会有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产生，配套设置1套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此部分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研发中心A楼顶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泵类、搅拌机等设备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增加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泥、废包装物及废试剂，全部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的工况

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2、废水：

水排口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控点浓度均符合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0dB(A)~57.6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9dB(A)~49.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包装物及废试剂，全部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张磊

张磊

张磊

戴国春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EP-JSNJ-20210107012

签订日期: 2020.12.3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 方: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六合宁六路 606 号 (千人计划) D 栋 809

乙 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8、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 210047

1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	-------------------	------------

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物料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0 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 3 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1500 元/趟。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 元）。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2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传真：025-583919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	-------------------	-------------------

8、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租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为 18913360273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9、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3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传真：025-583919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環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1、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六合宁六路 606 号（千人计划）D 栋

邮政编码：

经 办 人：何为 18913360273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025-58391781

传 真：025-58391927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47

经 办 人：王俊 1595163913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 号：476761708018

税 号：9132019375689661XD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 1、2 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4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HW49	900-047-49	固态	/	毒性	8000
2	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	毒性	100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1、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按照单价 10000 元/吨核算。
2、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江路1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二：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氟废物（有机氟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载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6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I579-1

名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5689661XD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 号 3201916662019120901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6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2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颜珂	营 业 期 限	200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EP-JSXJ-20210316037

签订日期: 2021.3.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 方: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乙 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 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 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 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 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 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 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 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 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未按时申报,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 210047

1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料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0 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 3 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1500 元/趟。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元）。
-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2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環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 6、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 一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修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废弃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秀平 18963612450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 9、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3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1、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定电话：[Phone Number] 电 话：[Phone Number] 传 真：[Phone Number] 地 址：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经 办 人：陈秀平 18963612450 开 户 行：[Bank Name] 账 号：[Account Number] 税 号：[Tax ID]	乙 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定电话：[Phone Number] 电 话：025-58391781 传 真：025-58391927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园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47 经 办 人：王俊 1595163913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 号：476761708018 税 号：9132019375689661XD
---	---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接、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 1、2 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园路 1 号

邮编：210047

4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1年3月1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溶剂、工艺废液、一次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桶	70	/	毒性	6500
2	废包装物废实验器皿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	30	/	毒性	65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 元整：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1、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2、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5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二：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 (3) 热处理含氟废物（有机氧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装载，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 (1) 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6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print

Page 1 of 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	CEP-JSNJ-20210316037					
甲方: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606号					
乙方:	南京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03 01	所签订		
合同编号为	CEP-JSNJ-20210316037	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定义相同。				
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乙方增加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包装方式	形态形式	主要成分	转移量/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树脂	HW49	桶	半固态	/	10.00	6500.00
废有机化学品	HW49	桶	液态、固态	/	2.00	6500.00
废试剂	HW49	桶	液态	/	1.00	15000.00
废活性炭	HW49	袋	固态	/	30.00	5200.00
废油	HW49	袋	液态	/	200.00	6500.00
合计数量					243.00	1549000.00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同时生效,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南京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1-04-16					



附件五: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在 2021.1.18-1.19 日期间, 我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日期	原料消耗	设计产能 (kg/d)	监测期间产能 (kg/d)	生产负荷 (%)
2021.1.18	四氢呋喃	0.38	0.37	97.3
	化合物 1	0.39	0.38	97.4
	化合物 2	0.38	0.36	94.7
2021.1.19	四氢呋喃	0.38	0.36	94.7
	化合物 1	0.39	0.37	94.8
	化合物 2	0.38	0.37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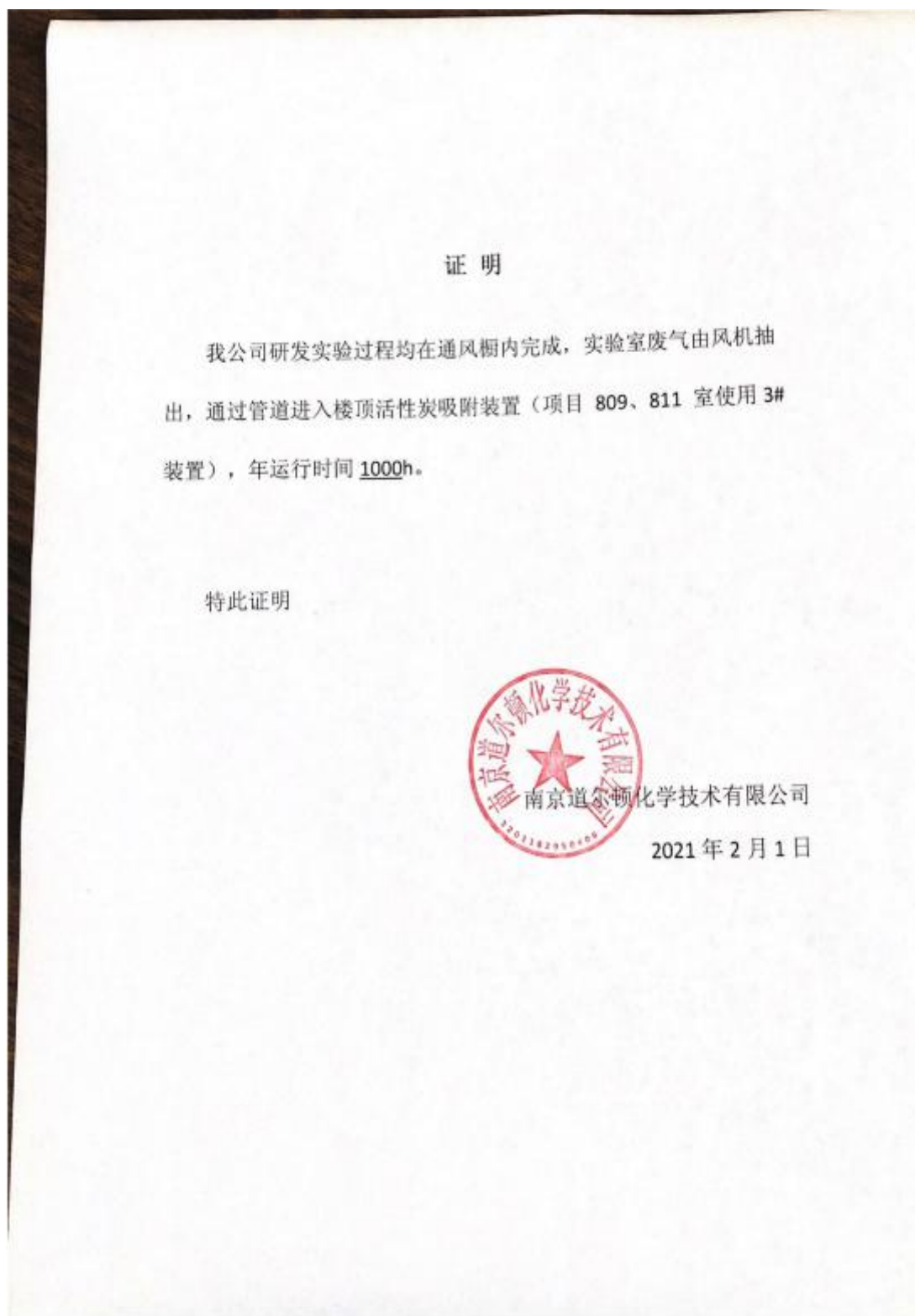
特此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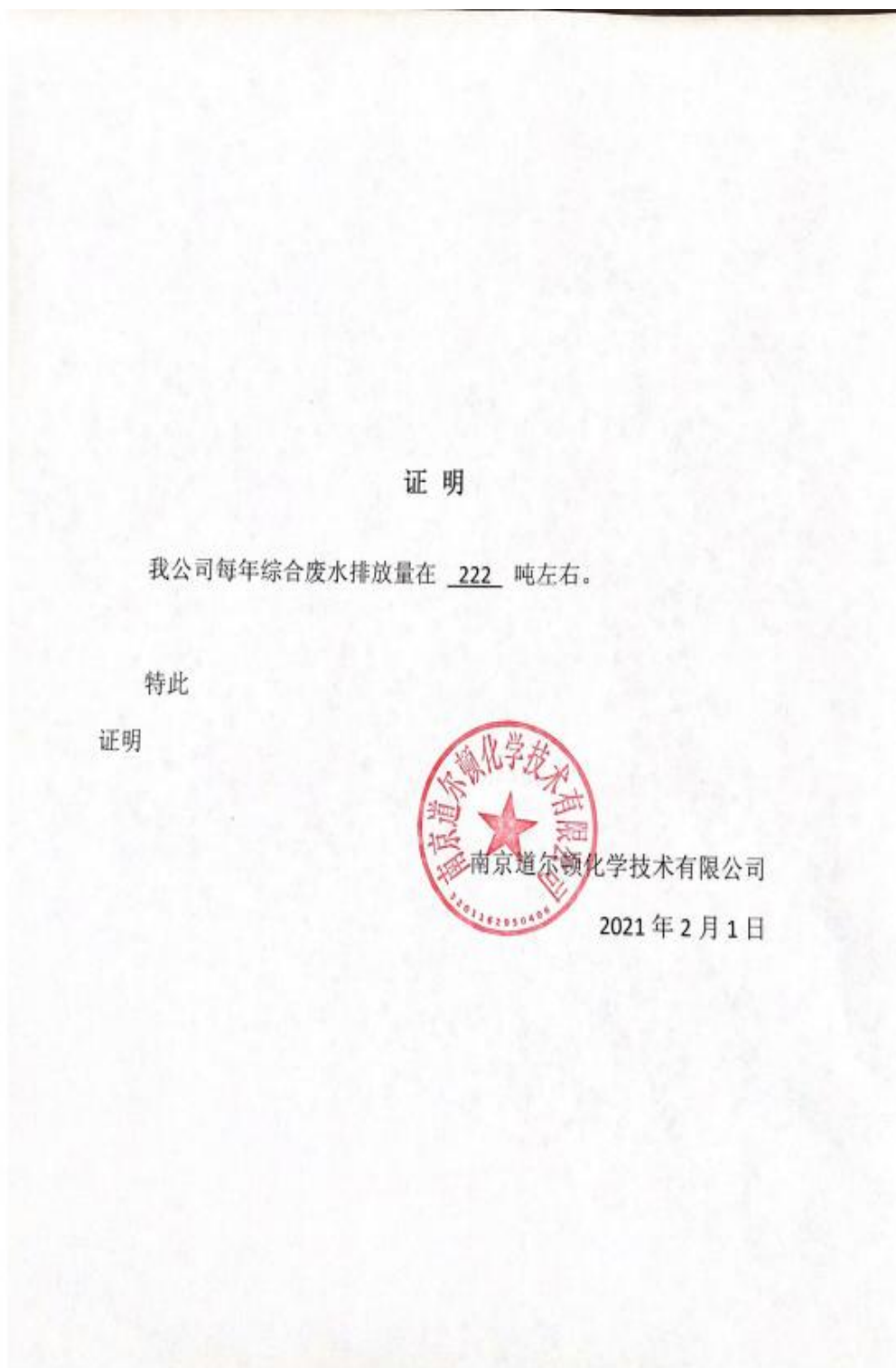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六：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附件七：废水量证明（三个月的水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6MA1NUQ1Q3K
法定代表人	何为	联系电话	18913360273
联系人	何为	联系电话	18913360273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Hewei800429@163.com
地址	北纬 32° 16' 44.8" 东经 118° 46' 33.63"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预案名称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1年6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何为	报送时间	2021年6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6月10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1-101-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 宏	经办人	杨 金 良

附件九：检测报告